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施政務次長克和

記錄：危泰煊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推選本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

決定：本組民間召集人乙職由獲最高票(6 票)何碧珍委員擔任。

參、確認前(第 17)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17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

(一) 附件 1(P20)有關長照服務流程各階段之資料交換標準及整合現有長照相關資訊系統等作業，目前最新期程為何？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討論此案的層級為何？

(二) 附件 1(P20)有關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乙案同意解除列管，惟請內政部「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草案核定時，建議應於本小組提

出專案報告。

- (三) 附件 1(P21)建議「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之成果，後續應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安排專案報告。

二、李委員安妮

- (一) 附件 1(P20)序號 2「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既已完成公告程序，請補充說明採購案目前最新期程及平臺資料對外開放之程度。
- (二) 附件 1(P20)序號 2 為了整合不同的資料庫，衛生福利部必須參考流程圖及標準作業程序等，並蒐集使用者實際的需求後，再請委託廠商根據這些背景去完成介接，才能建構一個成功資訊平台。
- (三) 附件 1(P21)序號 3 建議提供本項調查問卷的內容供委員參考，並就調查報告結果，視情況再新增章節以進行深入分析。

三、劉委員毓秀

有關勞動部開放「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老人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政策，已影響台灣中高齡女性之就業，且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間均未能有效掌握使用者之資料，以及申請家庭看護工者實際身體狀況是否符合規定。因此，於本小組提案希望能夠從兩部會之系統資料庫間完成介接做起，以掌握相關資料欄位與定義等，做為未來外勞政策調整之依據。

四、陳委員秀惠

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留意所謂黃牛勾結醫院，以取得外籍看護工之許可，導致外籍看護工人數增加，進而排擠台灣相關產業的就業機會。

五、王委員兆慶

附件 1(P20)政府必須掌握聘僱外籍看護工年長者之失能狀況(例如巴氏量表分數)，才能具體分析外籍看護工之問題與現況，以俾

研擬相關政策。另外，本案之程序問題，建議可併案回到委員會議層級列管即可，並請衛生福利部就「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可提供哪些資料，提專案報告讓委員了解。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序號第 1、3、4、5 案解除列管，序號第 6 案俟報告後解除列管。
- 三、序號第 2 案後續之辦理情形，併入第 18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序號 1 案由「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參酌本會委員所提意見，儘速完成資訊系統介接機制，後續由勞動部訂出時間表及目標，完成我國家庭外籍看護工資料庫之建置，並作為未來勞動政策研究參考，必要時邀請性別平等會委員共同研商」辦理。
- 四、請衛生福利部依委員建議，於會後提供「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內容及調查項目供委員參考。
- 五、請內政部俟「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草案核定時，應於本小組提出專案報告。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

- (一) 附件 2(P24)序號 1 建議各部會所填之辦理情形，應聚焦回應決議事項，許多雇主及受僱者不清楚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可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之規定，勞動部應將受僱者於職場面臨的各種情形納入考量並加強宣導，以達政策目的。
- (二) 附件 2-1(P25)序號 1 建議衛生福利部應針對「照顧服務管理資

訊平臺」之規劃與架構，於本分工小組進行討論與說明。

二、郭委員玲惠

附件 2(P24) 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再重填本案之辦理情形；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性別平等處等相關部會，除應針對公部門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育有 3 歲以下子女可減少工作 1 小時之規定外，並應提倡不分性別均可申請之概念。

三、卓委員春英

- (一) 根據統計資料呈現，我國婦女於婚前的就業率高，但在育兒時期及進入中高齡時就業率則呈現下降的趨勢，足見家庭照顧責任仍多由女性承擔。另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保險費負擔的部份，政府部門可思考如何提供婦女更多支持的措施。
- (二) 建議政府部門應參考各項統計數據，以瞭解我國有長照需求的使用者，選擇各項服務時之考量點為何，以便後續做為施政之參考。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案共 1 案，由本小組持續追蹤列管。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第 1 案請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前，邀集民間性別平等委員及相關部會就「107 年度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流程資訊系統整合及增修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將委員垂詢報告之內容更新至辦理情形後，再依會議決議及委員建議提報至第 1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第 2 案由本小組持續追蹤列管。

第三案

案由：企業實施彈性工作時，勞動條件檢查之實務及策進作為，報請公鑒。

發言摘要

一、施政務次長克和

為落實本部相關性別友善措施，將先請本部業務單位就性別友善相關措施之統計資料、規劃、執行及宣導等面向進行盤點，再就教各位委員如何落實性別友善之策略。

二、何委員碧珍

本案曾於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主辦「托育、長照、女性就業三合一政策」專案小組討論，發現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關於育有 3 歲以下子女可申請減少工作一小時之規定，許多企業的人資部門不甚清楚，建議可加強掌握目前推動情形。另請問目前企業端家庭照顧假的實施情況？

三、李委員安妮

- (一) 附件 3(P36)有關責任制員工的出勤紀錄問題，建議必須衡量目前勞動力市場多元化的現況，若仍用勞動基準法框架針對特定行業加以規範是否合時宜，且事後補登出勤資料恐有鼓勵企業或員工造假之嫌，亦值得深思。
- (二)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從雇主端的角度而言，調整工時必須考量經營的固定成本(例如:辦公室的基本費用)及偕同工作性質，若勞雇雙方就減少工時未能達成共識時，後續的爭議處理程序為何？

四、劉委員毓秀

建議可參考國外(例如:瑞典)宣傳政府性別友善之相關措施，並以創意、詼諧、多元的方式呈現，亦可邀請具知名度的公眾人物，以廣為宣傳目前相關措施。

五、郭委員玲惠

- (一) 附件 3(P39)策進作為的部分，建議應補充彈性工時與性別平等間的關聯性，後續的內容再聚焦性別平等概念，並輔以相關統計

資料說明，例如：申訴案件量等，使報告更臻完整。

- (二) 建議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的精神，可由政府部門宣導登載出勤紀錄之相關案例，且應秉持先宣導再勞檢的原則，而非以處罰為目的。又性平法多數條文各種性別均可適用，應加強這部分之宣導，使家庭成員能夠共同承擔照顧的責任。

六、陳委員秀惠

有關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建議可透過電視劇置入性的方式進行宣傳，以發揮綜效。

七、黃委員怡翎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僅適用 30 人以上之企業，在臺灣以中小企業為大宗的產業環境之下，實務上中小企業執行端可能有替代人力的困難，對企業是否存在誘因仍有待商榷，故再增加資源之投入亦應審慎衡酌。

決定：本案洽悉，請參考委員建議意見辦理。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之優先性別議題與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發言摘要

一、施政務次長克和

- (一) 附件 4(P41)本案由行政院完成前導委託研究後，有無專管計畫或指定權責機關協助檢視與整合？
- (二) 附件 4(P41)有關「增納調查幼教產業的人力與薪資狀況」部分，建議如若調查項目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由該機關進行調查，因此本項基礎指標亦可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就公務統計上

提供指導。

- (三)附件 4(P41)基礎指標建置清單序號 4，有關調查事業單位對員工申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彈性工作及在家工作看法的部份，針對委員所提亦應擴大針對員工面臨照顧議題需求，將請本部統計處盤點涉友善職場概念之調查，並視需求調整後續調查方式之規劃。

二、何委員碧珍

有關基礎指標建置清單的部份衛生福利部已經做了相關調查，如為使資料更臻完整，想請教性別平等處指標的部份是否可調整，以了解婦女的需求。

三、李委員安妮

- (一) 附件 4(P41)有關基礎指標建置清單是否為委託廠商提供之建議？因為各指標指涉的對象均不同，故欲了解後續規劃為何？
- (二) 附件 4(P41)指標 4 希望檢視照顧責任分擔不均問題，是否為影響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的原因之一，如果規劃另啟研究或建立指標來回應問題，建議應將女性離開勞動市場面向一併放入調查內，依據過去的統計資料，女性因婚姻而離職之比率最高。
- (三) 附件 4(P42)指標 5 有關經濟部國營事業性別與職位升遷交叉分析的部份，建議期程的部份應提供該年度前 5 至 10 年的資料進行分析，以便了解過去發展的狀況。

四、劉委員毓秀

附件 4(P42)指標 4 建議應擴大調查被照顧之對象，例如照顧家中長者、身心障礙者等狀況併入此項指標進行調查。

五、黃委員怡翎

附件 4(P42)指標 4 建議應將事業單位端之需求一併納入，例如蒐集實施此項政策之衝擊、影響或困難，以便後續作為政策參考。

六、王委員兆慶

附件 4(P41)指標 1 建議應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進行專案調查，

或者從勞工保險局去調投保勞工保險的投保薪資做為參考，因「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母體資料係企業或組織層級之資料，可信度及代表性較為不足，不若勞保局投保薪資之資料深入至個人層次來的精確。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指標 1 請教育部和衛生福利部針對幼教產業人力運用(0-2 歲及 2-6 歲)進行相關統計規劃；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委員意見，透過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資料庫，彙整從事幼托工作之薪資資料(例如:縣市、性別)供給委員參考。
- 三、指標 4 請勞動部(統計處)盤點本部及相關部會涉友善職場概念之相關調查，以供委員參考，並於規劃 108 年相關統計調查時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 四、指標 5 請經濟部就「性別與職位升遷交叉分析」期程規劃，將每年度提供前 1 年度統計資料，調整為每年度提供該年度前 5 年之資料，以便了解過去發展的狀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